

**原子能委員會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
履約管理措施變更項目一覽表**

109 年 3 月 26 日

認定對象	契約駐點人員	契約駐點人員之 共同居住眷屬
認定原則	經主管機關認定，應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 健康管理	經主管機關認定，應居 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 管理
契約駐點 人員居家 天數	居家隔離/檢疫：14 天 居家辦公：7 天 <u>共計 21 天</u>	居家辦公(含自 主健康管理 14 天)： <u>21 天</u>
價金給付 原則	<p><u>14 天</u>：機關為從嚴部署 防疫需要，得不要求廠 商依契約規定派任代 理人，因屬不可歸責於 廠商，不計罰；惟因無 勞務提供，不給付相關 價金。</p> <p>惟機關要求派任代理人者，廠商仍應依契約 派任，如無法派任，依 契約計罰。</p> <p><u>7 天</u>：依機關要求居家 辦公，給付相關價金。</p>	<u>21 天</u> ：依機關要 求居家辦公，給 付相關價金。
備註	依本會要求額外實施 7 天居家辦公。	依本會要求實施 21 天 居家辦公